

枣环字〔2024〕27号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
关于印发2024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
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

各分局、各有关科室（单位）：

现将《2024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攻坚行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5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24 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规范化建设攻坚行动方案

为深化全市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（以下简称“综合执法机构”）规范化建设，落实 2024 年全省综合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攻坚行动部署，结合我市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2024 年，全面完成县级综合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，推动规范化建设向基层延伸，在工业聚集、监管任务重的镇街开展规范化建设试点示范，并探索打造生态环境联合驻巡站、生态警务站等监管新模式，实现生态环境监管市县乡贯通、队所站协同；建立健全规范执法、行刑衔接、部门联动等制度体系，推动依法、规范、公正、高效执法；推行全流程网上执法办案，依托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智慧监管系统，实现执法监管、行政处罚、整改审核、稽查评估等“一网通办”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开展机构规范化攻坚

1. 规范机构运行管理。加强对区（市）综合执法机构的业务指导、组织协调和监督考核。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改革，实现 90% 的执法力量向区（市）下沉，推动监管触角向重点镇街延伸。

（牵头单位：综合执法支队、人事科，责任单位：各分局）

2. 规范办公办案场所。统筹保障资金预算，按照山东省综合

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指南要求，统一办公办案场所设置和形象标识。7月底前，完成区（市）综合执法机构和重点镇街规范化场所打造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分局、综合执法支队）

3.厘清法定职责边界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制度，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执法事项目录，积极认领编制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目录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开。（牵头单位：综合与法规科，责任单位：综合执法支队）

4.强化部门协作联动。建立健全与自然资源、交通运输、城乡水务、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作联动机制，明确部门职责分工，规范线索移交、联合查处、结果反馈、信息共享等工作程序。（牵头单位：有关科室、直属单位，责任单位：各分局）

（二）开展装备配备攻坚

5.加强执法装备配备。按照生态环境部装备配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执法装备配备年度计划及配备清单，分级分类配齐必要的执法装备和执法车辆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分局、综合执法支队）

6.落实全过程记录制度。严格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全过程纪实记录管理办法要求，规范执法记录仪、执法终端使用，严格执法办案文书和音频视频等数据管理，实现综合执法全过程留痕、可回溯管理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分局、综合执法支队）

7.统一执法人员着装。按要求统一执法人员着装，确保制式服装应发尽发和按期换发。将着装规范纳入执法稽查范围，常态

化开展着装规范性监督检查。提升综合执法队伍形象，年内至少组织开展1次军事化队列训练。（牵头单位：综合执法支队，责任单位：各分局）

（三）开展队伍专业化攻坚

8. 加强执法资格管理。严格行政执法证件申领资格审查，实行信息化动态管理，新录用综合执法人员及时按程序取得行政执法证件，持证上岗率保持100%。（牵头单位：综合与法规科，责任单位：各分局、综合执法支队）

9. 完善人才培养体系。制定年度执法培训计划并将其纳入财政预算。组织开展新技术新装备新战法应用培训，6月底前完成全员轮训。重点培养监督帮扶、“两打”、机动车等领域的领军人才，以及火电、水泥、煤化工等重点行业的专家型人才。综合采取公开招录、执法人员报考、统筹调配等方式，保障市级综合执法机构至少配备1名取得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执法人员。（牵头单位：综合执法支队、财务科、人事科，责任单位：各分局）

10. 打造市级实训基地。围绕执法监管重点领域，打造集“理论培训、实操演练、智慧化情景模拟、新技术新装备应用”于一体的市级实训基地，并至少组织开展1次实战化培训。（责任单位：综合执法支队）

11. 开展实战练兵比武。积极与工会、妇联等部门对接沟通，围绕新技术新装备应用、案卷制作、知识竞赛、队列展示等内容，

联合举办 1 次实战练兵比武。（牵头单位：综合执法支队，责任单位：各分局）

（四）开展管理制度化攻坚

12. 构建“一证式”执法监管体系。完善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执法监管体系，6 月底前制定重点行业排污许可执法检查清单，积极开展排污许可清单式执法检查，12 月底前实现重点行业排污许可清单式执法检查全覆盖。（牵头单位：综合执法支队，责任单位：各分局）

13. 规范执法办案流程。严格落实《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现场工作规程和操作手册》要求，实现“任务发起、检查实施、处罚处理、问题整改”全流程规范执法。推行行政执法“四项告知”和行政处罚“五书同达”制度，促进执法、普法、服务有机融合。（牵头单位：综合执法支队，责任单位：各分局）

14. 健全执法监督机制。按照省厅要求，加强对分局综合执法工作的全方位、全流程监督，12 月底前至少组织开展 1 次专项监督行动。承担法制工作职能的内设机构要加强对综合执法机构的内部监督，定期开展案卷抽查等监督活动，推动提升执法质量。（牵头单位：综合与法规科，责任单位：各分局、综合执法支队）

15. 强化行政执法稽查。聚焦现场执法规范性、执法案卷质量、智慧监管系统使用、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执行、着装规范等方面，综合采取“线上+线下”“专项+专案”等方式，12 月

底前对分局行政执法稽查全覆盖。（责任单位：综合执法支队）

16. 完善行刑衔接机制。以《枣庄市生态环境领域行刑衔接工作办法》为牵引，联合公、检、法、司四部门出台4项协作制度，形成“1+4”行刑衔接制度体系。强化环警联动、府检联动、府院联动、环司联动，全面提升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质效。（牵头单位：综合与法规科、综合执法支队，责任单位：各分局）

（五）开展执法数智化攻坚

17. 推行线上执法办案。严格按照省厅要求，加强综合执法智慧监管系统应用，实现执法检查、行政处罚、跟踪整改、稽查评估、调度统计等业务全过程线上办理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分局、综合执法支队）

18. 全面推进无感执法。认真落实省级非现场执法监管工作指南要求，组织开展非现场执法监管，推进企业线上整改审核，非现场执法比例达到40%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分局、综合执法支队）

（六）开展保障体系化攻坚

19. 强化党建引领。坚持以“党旗红”引领“生态美”，推进党建和执法深度融合。落实党建主体责任，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强化作风建设，打造清风绿韵的综合执法队伍。与企业建立亲清关系，寓服务于执法中，自觉接受服务监管对象监督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分局、综合执法支队）

20. 强化激励奖励。对规范化建设工作推进较快较好的分局，

在政策、资金和评先树优等方面予以倾斜；对查办重大环境违法
犯罪案件，在污染防治攻坚战、重大活动保障等急难险重任务中
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，予以通报表扬；对在执法大练兵中表现
突出的集体和个人，积极争取表彰激励。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、
激励和约束并重，建立容错纠错机制，客观公正评价使用干部，
鼓励干部担当作为。（牵头单位：财务科、人事科、机关党委，
责任单位：各分局、综合执法支队）

21. 强化人文关怀。为执法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对
在日常执法工作中突发疾病或受到意外伤害的执法人员，按规定
给予必要的保障和激励。定期开展健康体检，完善执法人员心理
咨询服务，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，确保执法人员身心健康。
（牵头单位：财务科、办公室，责任单位：各分局、综合执法支
队）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实施。各分局要围绕方案确定的工作目标和
任务，建立重点任务分工台账，明确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，确保
各项工作落实落地。各分局应于5月15日前报送重点任务分工
台账，8月15日前完成县级规范化建设自评并报送自评报告。9
月20日前，市局组织对分局规范化建设情况进行评估，择优上
报省厅评选县级规范化示范单位。

（二）加强督导调度。市局加强对分局规范化建设工作的统
筹协调和调度督导，对先行先试、成效突出的予以奖励激励，对

工作进展缓慢、推进不力的，综合采取通报批评、约谈、督办等措施予以惩戒。

（三）加强总结宣传。各分局要认真总结提炼典型经验和做法，为全市综合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提供样本和示范。要积极宣传先进人物、先进事迹和先进做法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辐射带动全市规范化建设提档升级。

附件：《2024 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攻坚行动方案》重点任务分工台账

附件

《2024 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攻坚行动方案》

重点任务分工台账

项目	主要任务	具体任务	牵头单位	责任单位	完成时限
(一) 开展机 构规范 化攻坚	规范机构运 行管理	1. 加强对区（市）综合执法机构的业务指导、组织调和监督考核。	综合执法支 队	各分局	长期坚持
		2. 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改革，实现 90%的执法力量向区（市）下沉，推动监管触角向重点镇街延伸。	人事科	各分局、综合 执法支队	12 月底前
	规范办公办 案场所	3. 统筹保障资金预算，按照山东省综合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指南要求，统一办公办案场所设置和形象标识。7 月底前，完成区（市）综合执法机构和重点镇街规范化场所打造。	/	各分局、综合 执法支队	7 月底前
	厘清法定 职责边界	4.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制度，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执法事项目录，积极认领编制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目录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开。	综合与法规 科	各分局、综合 执法支队	11 月底前
	强化部门 协作联动	5. 建立健全与自然资源、交通运输、城乡水务、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作联动机制，明确部门职责分工，规范线索移交、联合查处、结果反馈、信息共享等工作程序。	有关科室、直 属单位	各分局	9 月底前

(二) 开展装备配备攻坚	加强执法装备配备	6. 按照生态环境部装备配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执法装备配备年度计划及配备清单，分级分类配齐必要的执法装备和执法车辆。	/	各分局、综合执法支队	9月底前
	落实全过程记录制度	7. 严格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全过程纪实记录管理办法要求，规范执法记录仪、执法终端使用，严格执法办案文书和音频视频等数据管理，实现综合执法全过程留痕、可回溯管理。	/	各分局、综合执法支队	长期坚持
	统一执法人员着装	8. 按要求统一执法人员着装，确保制式服装应发尽发和按期换发。将着装规范纳入执法稽查范围，常态化开展着装规范性监督检查。提升综合执法队伍形象，年内至少组织开展1次军事化队列训练。	综合执法支队	各分局	长期坚持
(三) 开展队伍专业化攻坚	加强执法资格管理	9. 严格行政执法证件申领资格审查，实行信息化动态管理，新录用综合执法人员及时按程序取得行政执法证件，持证上岗率保持100%。	综合与法规科	各分局、综合执法支队	长期坚持
	完善人才培养体系	10. 制定年度执法培训计划并将其纳入财政预算。	综合执法支队、财务科	各分局	长期坚持
		11. 组织开展新技术新装备新战法应用培训，6月底前完成全员轮训。重点培养监督帮扶、“两打”、机动车等领域的领军人才，以及火电、水泥、煤化工等重点行业的专家型人才。	综合执法支队	各分局	6月底前
		12. 综合采取公开招录、执法人员报考、统筹调配等方式，保障市级综合执法机构至少配备1名取得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的执法人员。	人事科	综合执法支队	12月底前

	打造市级实训基地	13. 围绕执法监管重点领域，打造集“理论培训、实操演练、智慧化情景模拟、新技术新装备应用”于一体的市级实训基地，并至少组织开展1次实战化培训。	/	综合执法支队	6月底前
	开展实战练兵比武	14. 积极与工会、妇联等部门对接沟通，围绕新技术新装备应用、案卷制作、知识竞赛、队列展示等内容，联合举办1次实战练兵比武。	综合执法支队	各分局	12月底前
(四) 开展管理制度化攻坚	构建“一证式”执法监管体系	15. 完善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执法监管体系，6月底前制定重点行业排污许可执法检查清单。	综合执法支队	各分局	6月底前
		16. 积极开展排污许可清单式执法检查，12月底前实现重点行业排污许可清单式执法检查全覆盖。	综合执法支队	各分局	12月底前
	规范执法办案流程	17. 严格落实《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现场工作规程和操作手册》要求，实现“任务发起、检查实施、处理处罚、问题整改”全流程规范执法。	综合执法支队	各分局	长期坚持
		18. 推行行政执法“四项告知”和行政处罚“五书同达”制度，促进执法、普法、服务有机融合。	综合执法支队	各分局	长期坚持
	健全执法监督机制	19. 按照省厅要求，加强对分局综合执法工作的全方位、全流程监督，12月底前至少组织开展1次专项监督行动。承担法制工作职能的内设机构要加强对综合执法机构的内部监督，定期开展案卷抽查等监督活动，推动提升执法质量。	综合与法规科	各分局、综合执法支队	12月底前

	强化行政执法稽查	20. 聚焦现场执法规范性、执法案卷质量、智慧监管系统使用、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执行、着装规范等方面，综合采取“线上+线下”“专项+专案”等方式，12月底前对分局行政执法稽查全覆盖。	/	综合执法支队	12月底前
	完善行刑衔接机制	21. 以《枣庄市生态环境领域行刑衔接工作办法》为牵引，联合公、检、法、司四部门出台4项协作制度，形成“1+4”行刑衔接制度体系。强化环警联动、府检联动、府院联动、环司联动，全面提升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质效。	综合与法规科、综合执法支队	各分局	长期坚持
(五) 开展执 法数智 化攻坚	推行线上 执法办案	22. 严格按照省厅要求，加强综合执法智慧监管系统应用，实现执法检查、行政处罚、跟踪整改、稽查评估、调度统计等业务全过程线上办理。	/	各分局、综合执法支队	长期坚持
	全面推进 无感执法	23. 认真落实省级非现场执法监管工作指南要求，组织开展非现场执法监管，推进企业线上整改审核，非现场执法比例达到40%以上。	/	各分局、综合执法支队	长期坚持
(六) 开展保 障体系 化攻坚	强化党建 引领	24. 坚持以“党旗红”引领“生态美”，推进党建和执法深度融合。落实党建主体责任，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强化作风建设，打造清风绿韵的综合执法队伍。与企业建立亲清关系，寓服务于执法中，自觉接受服务监管对象监督。	/	各分局、综合执法支队	长期坚持
	强化激励 奖励	25. 对规范化建设工作推进较快较好的分局，在政策、资金和评先树优等方面予以倾斜。	财务科、人事科	各分局、综合执法支队	12月底前
		26. 对查办重大环境违法犯罪案件，在污染防治攻坚战、重大活动保障等急难险重任务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，予以通报表扬；对在执法大练兵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，积极争取表彰激励。	人事科	各分局、综合执法支队	长期坚持

		27. 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、激励和约束并重，建立容错纠错机制，客观公正评价使用干部，鼓励干部担当作为。	机关党委	各分局、综合执法支队	长期坚持
	强化人文关怀	28. 为执法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对在日常执法工作中突发疾病或受到意外伤害的执法人员，按规定给予必要的保障和激励。	财务科	各分局、综合执法支队	长期坚持
		29. 定期开展健康体检，完善执法人员心理咨询服务，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，确保执法人员身心健康。	办公室	各分局、综合执法支队	长期坚持

